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

二、巡察時間：109年10月23日上午

三、巡察委員：葉宜津委員(代理召委)、王麗珍委員、

林國明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

陳景峻委員、葉大華委員、賴振昌委員

鴻義章委員，共計9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運安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副主任委員許悅玲、專任委員李綱、郭振華、葉名山、執行長張文環、主任秘書凃靜妮、運輸工程組組長莊禮彰、航空調查組組長蘇水灶、水路調查組組長李延年、公路調查組組長曾仁松、鐵路調查組調查官吳吉村、運輸安全組組長鄭永安、秘書室主任李有智、政風室主任江明峰、主計室主任杜靜宜、人事室主任黃素蘭。

五、巡察重點：

(一)運安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暨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二)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三)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

(四)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

六、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10月23日由代理召委葉宜津偕同監察委員等9人，前往運安會瞭解該會業務執行情形、各項調查實驗室能量與實績，並舉行巡察會議。

在楊宏智主委陪同下，首先由運安會同仁向監察委員說明該會調查作業執行情形，並展示各調查實驗室解讀能量，包括工程分析能量、駕駛員疲勞輔助分析等系統，同時就近年普悠瑪列車翻覆、南方澳跨港大橋斷裂等各項意外事故之調查過程進行報告，在場監察委員皆十分肯定該會專業的調查分析與成果。

代理召委葉宜津在巡察會議中表示，運安會於108年8月1日升格為國內專責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安全事故之最高主管機關，已逐步建置調查實驗室能量及設備、延攬專業調查人才、建立重大事故通報機制等，期許運安會將過去累積之飛安調查能量，轉化為陸運及海運事故之調查能量，成為全方位的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並建議該會在各項意外事故調查報告公布前應保密之現行規定下，妥善進行與事故家屬之溝通作業。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普悠瑪翻覆事故調查報告公布前與家屬之溝通處理情形、普悠瑪事故調查進度有無延宕、與司法機關之協力機制、不究責調查之定位、提升運輸安全之作為、疲勞駕駛事故調查諮詢工會組織及民間團體之可行性、事故調查報告完成期限、海運及陸運調查能量與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情形、與其他事故調查機關之分工合作機制、無人機事故調查、鐵道事故ATP系統調查機制等議題提問。

運安會主委楊宏智與相關主管除逐一回覆委員提問外，並表示該會作為獨立公正專業之調查機構，盡力從蒐整之跡證重建還原事故現場，以釐清事實，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調查作為及追蹤各項改善建議，以提升國內交通運輸安全。